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清水河县医院

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东街

乙方：石家庄冉胜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96 号 A 区

A2-201-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包）项目 150124-YJXG--GK-2026000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数量、包装、配置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到场安装。安装调试正常试运行一个月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验收。

（二）交付地点：清水河县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浩天 0311-88166605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智 13848108178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专车专线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30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6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甲方收到货物60日后，质保期内发现隐性质量缺陷、参数不达标，甲方可随时提出异议，乙方仍需按违约条款处理。

(三) 初期验收为外观验收，若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内部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永久追偿权。

(四)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 验收、交付标准：

1. 验收标准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下列约定：(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附件。(2) 货物配置齐全，中标人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等。(3) 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NMPA和CCC认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由买、卖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采购人也可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中标人一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4)技术资料齐全(中文版本或中外文对照)，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包装有损坏、产品有质量缺陷、配置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中标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交货时间不顺延。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编写验收资料[含配置验收、主要性能和质量验收、质量检测(涉及到需要计量检测的设备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及防护验收(如适用)、培训验收等]，自中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中标人共同验收，达到所有标准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验收报告)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理、重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交货时间不顺延。

4. 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验收不合格：①逾期30日未予整改；②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15日内，供应商需完成整改，逾期视为未整改；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函，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如有)所定标准；③无正当理由拒不申请验收、拒不参与验收、拒不配合验收；④拒绝签署记载验收情况的文件；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退还已支付费用，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且中标人须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拆除、运离全部设备，将安装场地恢复原状，并承担上述费用。逾期未履行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置设备及场地(含破坏性拆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中标人之日起采购人不承担对中标人设备任何保管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为
6,567,280.00元（小写）陆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6,567,280.00元

（二）付款条件：

1、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50.00%

2、供应商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
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石家庄冉胜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北支行

银行账号：01291800002002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

缴纳说明：①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
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②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124460956329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

开户银行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行

银行账号：0602901220000000010959

开户行行号：402191050048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56728.00元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问题 30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安装或交付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组成合同的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 质保期:

1. 自货物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起 1 年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 以参数要求为准)。

2. 质保期内, 因质量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 采购人不产生其他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原厂配件及维修服务, 并且在保修期满前 1 个月提供一次全设备巡检服务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设立售后服务热线咨询电话。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 报修需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开始远程解决故障; 如远程不能解决, 则须 24 小时内派遣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故障解决。

3. 质保期内, 供应商对产品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维修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供应商仅收取成本费。

4. 供应商如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限相应售后服务, 超过三次,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培训相关要求:

1.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 (品目) 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培训, 质保期内不少于 3 次的培训,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 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 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2. 培训的成果须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以及能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完成一般常见的故障维修处理工作。

(四)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设备出现故障后, 接到保修电话后, 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 必须 2 小时内响应, 维修人员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 以便采购人技术人员直接与中标人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 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如中标人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等原因,未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不视为违约行为。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 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货物清单
- 3、廉洁购销合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招标文件
- 6、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清水河县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石家庄冉胜医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21-VJX6--GK-20260001



石家庄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清水河县医院于2026年06月02日就诊疗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编号：150121-VJX6--GK-2026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二
中标金额(元)	6,567,28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附件 2: 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2-1	1	DSA 血管机	Allia IGS Ultra	GE	北京市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280,000	1 套	5,280,000
2-2	2	单臂塔	KDD-W1	康尔健医疗	曲阜市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 台	25,000
2-3	3	介入专用显示器	MDAC-8455	巴可	苏州	巴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1 台	285,000
2-4	4	高压注射器	AnGio D200	安科	深圳市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	1 台	149,500
2-5	5	防辐射衣	0.5mmpb	龙跃	烟台市	龙口市龙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	6 套	29,400
2-6	6	防辐射帽	0.5mmpb	龙跃	烟台市	龙口市龙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0	6 套	5,700
2-7	7	防辐射围领	0.5mmpb	龙跃	烟台市	龙口市龙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0	6 套	5,100
2-8	8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0.5mmpb	龙跃	烟台市	龙口市龙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0	6 套	4,380
2-9	9	医用射线防护手套	0.5mmpb	龙跃	烟台市	龙口市龙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0	6 套	5,700
2-10	10	臭氧铅衣消毒柜	HCR-XDG-1	佳境	淄博市	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500	1 台	49,500
2-11	11	检验分析用纯水设备	JCHRO-150	捷创伟业	北京市	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3,000	1 台	43,000
2-12	12	血液透析设备	4008 S Version V10	费森尤斯	常熟市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127,500	4 台	510,000
2-13	13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JCH-6C-1	捷创伟业	北京市	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	1 台	175,000

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清水河县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石家庄冉胜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营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加盖公章）指定 杜浩天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到医院各部门咨询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医院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清水河县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杨青

2026年 6月 25日

乙方名称：石家庄冉胜医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杜浩天

2026年 6月 25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杜浩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乡大镇村正阳大街东五排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820021107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23-2032.05.23